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354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吳哲愷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05

傳真：03-3318634

電子信箱：100336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500012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400E_115000129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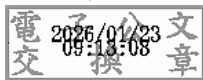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本府115年1月7日府法制字第1150000153號令辦理。

二、本查詢系統現預定115年2月2日正式啟用，並依本收費標準進行收費作業；另為有效增進本系統效能，擬規劃於115年2月2日起停止收受用地查詢類型公文，請有需求者一律使用本系統查詢。

三、檢附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條文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市各區公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

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

總說明

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申請開發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於實質審查前，應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土地是否位屬環境敏感區；其中所詢項目包含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管制之第一級敏感區，如古蹟保存區、考古遺址、重要聚落建築群、重要文化景觀、重要史蹟；第二級敏感區，如歷史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文化景觀、紀念建築及史蹟。

桃園市政府為受理前述查詢服務並收取規費有所依循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訂定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」，共四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收費基準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免收費用之規定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施行日期。（第四條）

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	
名 稱	說 明
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收費標準	法規名稱。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使用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者，每筆土地地號收取新臺幣七十元。	一、為達簡政便民之效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自一百十一年起建置「桃園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」，以取代過往民眾以紙本申請查詢之行政作業流程，降低民眾等待及機關行政成本。 二、為維持桃園市政府收益平衡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加總人工成本（含行政成本）及設備成本（含系統建置成本、主機及資料儲存空間租賃成本），平均分攤至每年之用地查詢數量（每年約一萬一千五百筆土地地號），計算得出每筆土地地號所需成本約為新臺幣七十元。
第三條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本系統者，免收費用。	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，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，業務主機關得免徵規費，爰訂定桃園市政府各機關以公務帳號使用本系統執行業務時，免收費用即可下載查詢結果。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